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达市住建发〔2018〕374号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 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川区、通川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经开区住建分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达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达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9月25日



附件

达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集中整治 实施方案

根据达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达州市中心城区扬尘污染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18〕92号）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按照“统一部署、分类防治、条块结合、属地负责”的原则，重点整治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土石方作业、房屋拆除、装饰装修扬尘治理，督促各项主体责任单位防尘降尘措施落实到位，监管部门履职到位，全面提升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有效减少工地扬尘污染，降低空气污染指数，提高大气质量，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全市空气质量。

二、整治范围

达州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达州市通川区、达川区、达州经开区范围内的在建项目。

三、整治内容

（一） 建筑工地扬尘防治主体责任不落实。

1.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不落实。重点整治建设单位是否将扬尘治理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并足额支付，是否

履行了首要责任。（牵头单位：通川区、达川区住建局、经开区住建分局，市住建局建管科；配合单位：市质安站、市造价站、市监察支队；责任单位：各项目的建设单位）

2.施工（含拆除）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重点整治施工单位是否建立扬尘治理责任制，是否制定了扬尘防治实施方案，是否公示了治理措施、责任人及信息上报等。（牵头单位：通川区、达川区住建局、经开区住建分局，市质安站；配合单位：市监察支队；责任单位：各项目的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监管责任不落实。重点整治监理单位是否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治理责任制及防控实施方案，是否对监理工作建立了监理台账，对扬尘防治不力的情况是否给予处罚并报告主管部门。（牵头单位：通川区、达川区住建局、经开区住建分局，市质安站；配合单位：市监察支队；责任单位：各项目的监理单位）

4.渣土运输单位责任不落实。重点整治渣土运输单位是否具有运输资质，运输车辆是否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是否对渣土运输车辆及保洁人员制定管理制度，建立台账，落实扬尘防治职责。（牵头单位：通川区、达川区住建局、经开区住建分局，市监察支队；配合单位：市质安站；责任单位：项目的渣土运输单位）

5.装饰装修单位责任不落实。重点整治30万以上或300 m²以上的装修工程是否办理施工许可，装修单位是否制定扬尘防控

方案并明确扬尘防治责任人。（牵头单位：通川区、达川区住建局、经开区住建分局，市监察支队；配合单位：市质安站；责任单位：项目的装饰装修单位）

6.预拌（砂浆）混凝土生产企业责任不落实。预拌（砂浆）企业是否建立厂区扬尘防治方案并落实责任人，是否按照国家排放标准处置固废和生产废水，进出混凝土车辆是否干净整洁，生产厂区是否设置防尘降尘装置。（牵头单位：通川区、达川区住建局、经开区住建分局，市监察支队；配合单位：市质安站；责任单位：预拌（砂浆）混凝土生产企业）

（二） 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现场管理不到位。

1.施工围挡

（1）检查施工工地是否设置封闭围挡；

（2）围挡高度市区主要路段是否低于 2.5m，一般路段是否低于 1.8m；

（3）围挡材质是否选用彩钢或砌体围墙围挡，砌体围墙是否设置基础，是否使用彩色编织布、竹色或安全网等易变形材料；

（4）围挡顶端是否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和警示顶灯，喷雾喷头水平间隔是否不大于 5 m，且喷射水雾方向应向工地内部倾斜。

2.覆盖与绿化

（1）物料堆放覆盖：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

建筑材料是否封闭存放或进行覆盖，使用过程中是否采取有效防止扬尘措施；

(2) 裸土覆盖：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是否采取全部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超过 8 小时不施工的土石方作业面是否采取覆盖措施。露天堆放的河沙、石粉、水泥、灰浆、等易扬尘的物料，以及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是否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密闭围栏，并对堆放物品全部予以覆盖。暂不建设的用地建设单位是否采取覆盖措施，孔洞目数是否低于 800 目/100 平方厘米。

3. 车辆冲洗

(1) 车辆冲洗设施：施工工地出入口是否安装车辆全自动冲洗设施，是否设置专人负责对出场车辆底盘、槽帮、车轮等易携带泥沙部位进行清洗，土石方开挖工地是否设置车辆过水池；

(2) 沉淀池：洗车池旁是否设置沉淀池和排水沟，场地有无积水，是否存在污水外溢污染道路；

(3) 车辆冲洗记录：施工工地是否专人负责出场车辆清洗和登记，相关登记台帐是否留置现场备查。

4. 场地硬化

(1) 道路硬化：施工工地主要道路（含使用超过 3 个月的临时道路）是否进行硬化处理，现场材料存放区、加工区等场所地坪是否采用 C25 混凝土硬化，硬化厚度是否低于 20cm。道路两侧是否设置排水沟和路沿石，雨水、泥土污染道路；

(2) 材料堆场、加工区、仓库：是否按照施工平面布置图布置，是否铺设混凝土硬地坪，与场内道路相连；

(3) 场地保洁：施工工地是否建立保洁制度，是否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工地现场每个大门是否配备一名专职保洁人员，同时每个项目是否配备 2 名专职保洁人员，保洁人员是否佩戴专用袖章，是否对外公示联系电话；

(4) 场地清扫：场内是否设置垃圾池，容量是否不小于 20 立方米。垃圾池是否设置覆盖设施并日产日清。

5.湿法作业

(1) 基坑土方开挖：是否在基坑四周设置雾状固定喷淋装置，施工工地是否配置移动式雾炮，是否保障每个作业面和施工机械至少有 1 台移动式雾炮；

(2)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施工：外脚手架除采用密目式安全网（每 100 平方厘米不低于 2000 目）封闭外，是否在楼层四边设置喷淋装置。高度 50 米以下建筑物，是否设置不少于 1 道雾状喷淋装置。高度 50 米以上的建筑物，每增加 50 米是否设置不少于 1 道雾状喷淋装置，主体结构内清理垃圾是否采用封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容器吊运；

(3) 洒水作业：工地围挡及主要道路是否设置雾状喷淋装置，房屋建筑是否设置有产品合格证的塔机喷淋系统，无塔机工地基础施工每 300 平米工作面是否设置一台雾炮，主体及装饰施工是否在外脚手架上或楼层周边安装雾状喷淋装置，高度 50 米

以下建筑物，是否设置不少于 1 道，高度 50 米以上的建筑物，是否设置不少于 2 道，喷头水平间隔不大于 5 米，现场每半个工作日喷淋系统降尘是否少于 3 次，是否做好喷淋降尘记录。市政工程及土石方施工区域配备驻点洒水车辆是否低于 1 台，作业时是否洒水降尘；

（4）清理、钻孔、铣刨、爆破、拆除、切割、开挖、现场砂浆搅拌等作业：是否在密闭空间进行或采取洒水喷淋等湿法作业法进行施工。

6.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运输

（1）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工程渣土（含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是否使用合规车辆，是否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人员管理；

（2）车辆覆盖措施：是否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装载是否冒出车辆栏板；

（3）施工单位是否每天派专人进行清扫，随时洒水降尘。

7. 预拌（砂浆）混凝土企业规范生产

（1）是否建立企业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是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是否落实责任制和防尘措施并予以公示，确保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2）厂区是否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进行保洁，每天清扫厂区内部和车辆进出口直至城市公共道路，生产期间是否每天洒水降尘不少于 2 次；

(3) 大门口内侧是否设有全自动洗车设施，对出门车辆是否进行冲洗，确保“净车出场”；

(4) 骨料堆场和配料地仓（含进料口）四周是否加装不低于 10 米的防风抑尘网和喷淋降尘设施，喷淋范围是否覆盖整个堆场；

(5) 物料是否实现密闭输送且在装、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6) 重点控制企业除满足上述标准外，是否达到全密闭车间生产，砂石分离机是否充分利用，是否产生二次污染。

8.在线监控

房屋建筑、新建市政、土石方及拆迁工程在现场每个出入口及作业面是否安装远程视频监控，是否实时监控工地车辆进出及施工现场扬尘状况，监控画面信息是否接入主管部门监控平台，每个项目是否配备安装 1 台 PM10、PM2.5 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上传监测数据。

四、职责分工

1.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通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西城街道办事处、朝阳街道办事处、北外镇、西外镇、秦巴物流园区马踏洞片区规划区域、莲花湖管委会片区建设项目施工扬尘监管，不含通川区全封闭实施的项目。

2.通川区范围内，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监管的项目外，其他建设项目（含通川区全封闭实施的项目）均由通川区住建局负责

施工扬尘监管。

3.达川区住建局负责辖区内建设项目的施工扬尘监管。

4.经开区住建局负责辖区内建设项目的施工扬尘监管。

五、实施步骤

(一) 部署启动阶段（9月30日前）

初步建立扬尘污染管理与协调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对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各类建筑工地进行深入细致的排查摸底，建立各类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市住建局局建管科牵头，市质安站、市城建监察支队负责对市本级在建项目开展拉网式检查；通川区、达川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经开区住建分局负责对辖区范围内在建项目拉网式检查；排查工作务必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二) 整改实施阶段（10月1日—11月30日）

按照《达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检查标准》（附件1），市城建监察支队，市质安站，通川区、达川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经开区住建分局根据管辖权限，督促和指导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对照扬尘治理的标准和要求，立即自查自纠，限期整改落实。限期未整改到位的，严格按照《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装饰装修许可管理办法》、《四川省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问责、逗硬处罚。

(三) 总结提高阶段（12月1日—12月20日）

全面总结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集中整治工作，认真梳理存在的问题，从整治措施和实际成效上改进和完善管理举措，巩固和深化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集中整治成果。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2），12月20日前形成工作总结报送市住建局建管科。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局成立达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集中整治领导小组，由局党委书记、局长张玉华同志任组长，总工程师杨生同志任副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直属相关单位和达川区、通川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经开区住建分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局建管科，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和检查整治开展情况，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通川区、达川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经开区住建分局也要明确分管领导，专人负责，每个在建项目明确监管责任人（附件3），每个监管人员按照“包干负责制”，抓好辖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集中整治。

（二）强化监管执法。加大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工作的监督，市级建筑工地每日巡查，每周检查不少于1次并将检查表报送市住建局建管科，通川区、达川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经开区住建分局每日巡查，每周检查不少于1次，每月开展1次扬尘治理大检查，采取责令停工、限期整改、限制投标（执业）、清出市场、罚款、记不良行为记录等方式进行处罚，从严进行管理，形成高压态势。要逐步建立执法联动机制，保证监管工作的常态化，

将施工扬尘治理作为日常工作，常抓不懈，继续巩固治理成果。同时，市住建局将采用明查、暗访等形式，对相关责任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执行不坚决、推进不及时的相关单位以及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

(三) 加强宣传引导。局机关相关科室、直属相关单位和通川区、达川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经开区住建分局要加强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宣传引导，建立扬尘污染防控责任制，强化管理，严格自律，从源头上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施工人员防治扬尘污染的教育，提高施工人员防治扬尘污染的意识，形成人人参与、齐抓共管、责任到位的局面。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施工扬尘治理先进典型和经验，公开曝光反面典型，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调动社会公众参与施工扬尘治理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附件：
1. 建筑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检查表
 2. 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统计月报表
 3. 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防治监管责任分工表

附表 1

达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检查表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检查内容			
管理 行为 检查	1、项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编制情况		是口 否口
	2、项目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机构建立情况		是口 否口
	3、项目施工扬尘防治公示情况		是口 否口
	4、项目施工扬尘防治经费使用登记情况		是口 否口
	5、项目施工扬尘防治检查情况		是口 否口
现场 实体 检查	1、施工围挡	是否连续封闭	是口 否口
		围挡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围挡材质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围挡顶端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2、覆盖情况	物料堆放覆盖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裸土覆盖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3、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沉淀池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车辆冲洗记录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道路硬化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4、场地硬化	材料堆场、加工区、仓库地面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场地保洁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5、湿法作业	基坑土方开挖是否符合要求（1个作业面不少于1台雾炮）	是口 否口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施工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清理、钻孔、铣刨、爆破、拆除、切割、开挖、现场搅拌砂浆等作业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特殊天气施工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管理制度及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6、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车辆覆盖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车辆是否存在“抛冒滴漏”	是口 否口
		洒水降尘、车辆进出是否符合要求	是口 否口
	7、监控设备	PM2.5、PM10 设备是否安装	是口 否口
PM2.5≤50 微克/立方米		是口 否口	
PM10≤70 微克/立方米		是口 否口	
检查结果			
检查人 签字		受检人 签字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附表2

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统计月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地区	在建工程 (个)	检查工程 (个)	检查次数 (次)	发现各类扬 尘问题(个)	问题整改完 成率(%)	责令停工整 改(个)	行政处 罚(家)	处罚金 额(元)	不良行 为记录 (家)	媒体曝 光(家)	备注
总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主要统计主管部门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情况，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情况至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科（联系电话：0818-2143752）。

附表3

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防治监管责任分工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建设现状	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是否办理 施工许可	部门监管 单位	部门监管 领导	部门监管 责任人	备注
1												
2												
3												
4												
5												
.....												

抄送：局领导。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5日印
